

訴訟

[韓國]

Samsung主張Dyson濫訴並向其請求賠償金

Samsung 日前向韓國首爾中區地方法院對 Dyson 提出求償 100 億韓元的賠償金之訴訟。據傳 Samsung 此舉是因 Dyson 曾在 2013 年 8 月向英國高等法院就 Samsung 侵害其所持有的涉及用於吸塵器上的技術專利，且當時使用了「專利侵犯者、專利贗造者」這些詞語形容 Samsung，不過 Dyson 卻在 3 個月後自行撤回訴訟。

Samsung 表示該訴訟已經重創其企業形象，且無法容忍 Dyson 在沒有根據之下便輕易提出侵權訴訟的行為，故才就於英國所受到的羞辱向 Dyson 請求賠償金，且將會視情況增加求償金額。

資料來源：

1. "Samsung Sues Dyson in Korea After Intolerable Patent Litigation," IPO Daily News. 2014 年 2 月 18 日。
2. "Samsung files \$9.43mil. Suit against Dyson," KoreaTimes. 2014 年 2 月 16 日。
<http://www.koreatimes.co.kr/www/news/tech/2014/02/133_151684.html>

[美國]

系爭產品具申請時可預見的均等手段不阻卻均等論的適用

ARB Corporation Ltd. (簡稱 ARB) 是美國第 5,591,098 (簡稱'098 號) 專利之專利權人，該專利是一種具有「汽缸手段 (cylinder means)」的車輛鎖定差速器 (automobile locking differential)。而 Ring & Pinion Service Inc. (簡稱 R&P) 為同業，其販售了名為 Ziplocker 的鎖定差速器，R&P 遂向華盛頓州西區地方法院提出確認不侵權之訴。

地院審理過程中，兩造均請求即決判決 (summary judgment)。兩造均認同系爭產品除了汽缸手段外，其餘元件相較於'098 號專利之請求項 1 已構成文義讀取；兩造亦同意系爭產品中具有「均等於系爭案之汽缸手段的汽缸元件」；再者，兩造並認同'098 號專利申請案於提出申請時，系爭產品的汽缸元件對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為可預見的。兩造爭執點在於，就手段功能語言 (means-plus-function) 而言，「倘均等元件於提出專利申請時已可被預見，則其是否受阻卻均等論的適用？」。最後，地院認為，雖然申請當時的可預見性並未排除均等論的適用，但若基於均等論判定侵權卻將使汽缸手段的限制條件失效 (vitiation)，故准許 R&P 的未侵權即決判決請求，ARB 隨即上訴至 CAFC。

CAFC 表示，先前判例中只肯定了「若均等的元件在申請當時為不可預見，仍有均等論的適用」，但卻未因此認同「若均等的元件在申請當時為可預見，則阻卻均等論的適用」。雖然 R&P 提出了許多 CAFC 過去的判例來證明可阻卻均等論的適用，但 CAFC 認為 R&P 錯誤的引用該些判例。CAFC 表示，針對手段功能語言而言，無論被控均等物在申請當時是否為可預見或為後來發展出的技術，均等論涵括了具有均等功能之結構，故 CAFC 在此點同意地院的看法。但 CAFC 不同意地院認為因此將使得系爭案之汽缸手段被認定失效，CAFC 表示，失效並非均等論的例外，反之，失效係指對任何合理的陪審團而言均不會認定二者為均等的法律判斷 (legal determination)，故認為地院在此處認定失據，故推

翻地院判決，發回後並要求地院做出准許 ARB 指控 R&P 侵權的即決判決請求。

資料來源：

1. “Foreseeability of Equivalent did not Preclude Patent Infringement under Doctrine of Equivalents,” IPO Daily News. 2014 年 2 月 20 日。
2. Ring Pinion Service Inc. v. ARB Corporation Ltd., Fed Circ. 2013-1238. 2014 年 2 月 19 日。

CAFC 全院審理 (En Banc) 後，拒絕改變重新審理 (de novo review) 申請專利範圍的規範

Lighting Ballast Control (後稱 Lighting Ballast) 先前向德州北區地方法院對 Univers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後稱 ULT) 指控對其持有的美國第 5,346,529 號專利侵權 (以下簡稱'529 號專利)，系爭專利是一種有關控制及保護電子安定器線路的方法，地院審理後，認為'529 號專利中所提到的「電壓源手段 (voltage source means)」，屬於 35 U.S.C. § 112 第 6 項規定的限制，並且拒絕 ULT 請求'529 號專利因未落入 35 U.S.C. § 112 第 6 項規定的限制而無效之依法判決 (Judgment as a matter of law)，做出有利於 Lighting Ballast 的判決，故 ULT 上訴至 CAFC。

CAFC 審理後認為電壓源手段是一種手段能用語，且屬於 35 U.S.C. §112 第 6 項規定的限制，但是在說明書之中，並沒有對應結構，故做出申請專利範圍因不明確而無效，並推翻地院做出 ULT 侵權的判決。此案最後由 Lighting Ballast 向 CAFC 提出全院審理請求，並且經 CAFC 受理。

此案於全院審理過程中，爭點在於 1998 年 CAFC 就 Cyber Corp. v. Fas Technologies Inc.一案於全院審理後所作之判決，當時所做的結論為申請專利範圍解釋純粹為法律問題，即 CAFC 於審理時應當採重新審理標準，且無須依從地院先前所做出的判決。然 Lighting Ballast 要求 CAFC 推翻其就該案所設立的標準，並提出數項主張，以利此案的申請專利範圍不再沿用過去重新審理的標準，然 CAFC 認為，本案無理由不遵循前例、改變現有申請專利範圍解釋方式或是不重新審理。此外，亦無最高法院或 CAFC 做出的其他判例可以削弱 Cyber 一案的論證，加上 Lighting Ballast 也無法提出依照地院的申請專利範圍解釋會使得訴訟程序無法進行或者是會有利於私人／公共利益的主張，最後 CAFC 以 6 比 4 的決定做出維持遵循前例的決定。

資料來源：

1. “En Banc Federal Circuit Declines to Change De Novo Standard for Reviewing Patent Claim Construction,” IPO Daily News. 2014 年 2 月 24 日。
2. Lighting Ballast Control LLC, v. Philips Electronics north America Corporation, and Univers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Fed Circ. 2012-1014. 2014 年 2 月 21 日。